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
（第 541C 章）**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》（“《規例》”）第 2（2）、2（3）、2（5）、3（3）、3（4）、5（4）、5（5）及 6（3）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的委任

就 2025 年 12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（包括提名期均為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的 10 個地方選區、28 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）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，任期由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：

陳政龍資深大律師，
羅頌明大律師，
梁鎮宇律師及
張呂寶兒律師，J.P.

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執行職能的期間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將在下列期間執行《規例》第 3（1）條下的指明職能：

- (a) 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期間，就準候選人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其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完成。
- (b) 在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其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完成。

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

- (a) 有關上文第 II(a)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，準候選人必須以面交方式、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期間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將表格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- (b) 有關上文第 II(b)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提出，選舉主任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期間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有關上文第 III(a)段提及的指明表格可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）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內，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在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的辦事處免費索取，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(<https://www.reo.gov.hk>) 下載。

2025 年 9 月 26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法官